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35 號 2 樓

承辦人：王亮鈞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鮪協會字第 107001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三屆第三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及第三屆第三次理
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皆得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三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天裕

紀錄：鄭旻仙

四、出席人員：蔡天裕、洪億祥、孔悠玲

五、列席人員：理事長 林皆得

六、缺席人數：無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工作報告：

1. 解釋本會銀行收支明細及資源管理費各項運用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1~3月本會執行各項計畫代收代付專

款款項說明及本會1月份至3月份收支明細。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陳請審查107年1月份至3月份收支情況，提請討

論。

說明：有關於本會107年1月份至3月份1.損益表、2.資

產負債表、3.零用金明細表等，呈請監事會審查。

決議：經監事會審議後照案通過。

十、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皆得 紀錄：王亮鈞

四、出席人員：林皆得、陳安平、蔡瑞忠、陳文省、黃順德、
黃佳祥、許明仁、紀添議、蔡天裕、孔悠玲、
洪億祥

五、缺席人員：林秉源

六、請假人員：李明信、郭瑞章

七、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王文英 科長、楊豐隆 技正、陳昭仰 技佐、

黃春淑 小姐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莊弘豪 組長

八、主席宣佈開會

九、主席致詞：略

十、來賓介紹、致詞：略

十一、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會目前會員數量統計

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本會會員作業船數共 506 艘，
太平洋 355 艘，印度洋 151 艘。

至 106 年 8 月份	長鰭組船數	黃鰭組船數	各洋區加總
太平洋作業漁船數	306	49	355
印度洋作業漁船數	120	31	151
各組加總	426	80	506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蘇澳	6	小港	2
基隆	5	東港	246
高雄	56	琉球	171
嘉義	5	林邊	15
總計			506

會員服務部份：

2. 協助會員向漁業署提出陳情說明案件

有關於本會漁船因作業上遭遇困難向漁業署提出說明及陳情案件，自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4 月份期間本會已協助會員提出說明及解釋共 8 件；並協助不服漁業署裁罰之會員提出訴願案件共 2 件，以爭取會員權益並反映漁民心聲。

3. 協助印度洋會員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

因應國際(IOTC)分配各國印度洋黃鰭鮪配額，漁業署自 106 年度起依據過去漁船回報漁獲量分配印度洋作業漁船黃鰭鮪限額。為使本會會員漁船得依據各船捕撈額度需求調整黃鰭鮪限額，本會於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4 月間協助 29 艘印度洋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

4. 協助本會會員報名參加漁業相關訓練課程

為協助會員漁船得順利出海進行作業，107年1月至4月本會協助有需求會員報名基本安全訓練共2名。

下表為107年度漁船幹部訓練預定開課日程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年度漁船幹部船員訓練計畫預定開班日程表

類別	訓練班別	訓練日期	上課地點
漁航人員	三等船長訓練班	107年03月12日(一)-107年03月17日(六)	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 (旗津校區)
	三等船長訓練班	107年05月07日(一)-107年05月12日(六)	
	二等船副訓練班	107年05月24日(四)-107年06月27日(三)	
	一等船長訓練班	107年06月07日(四)-106年06月22日(五)	
	一等船副訓練班	107年07月02日(一)-107年07月16日(一)	
	三等船長訓練班	107年07月23日(一)-107年07月28日(六)	
	二等船副訓練班	107年07月31日(二)-107年08月31日(五)	
	一等船副訓練班	107年09月05日(三)-107年09月19日(三)	
	一等船長訓練班	107年09月27日(四)-107年10月12日(五)	
輪機人員	三等船長訓練班	107年09月10日(一)-107年09月15日(六)	
	三等船長訓練班	107年10月29日(一)-107年11月03日(六)	
	赴無限水域專班	107年11月12日(一)-107年11月23日(五)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107年02月26日(一)-107年03月10日(六)	
	一等管輪訓練班	107年03月29日(四)-107年05月04日(五)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107年05月17日(四)-107年05月31日(四)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107年05月07日(一)-107年05月18日(五)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	107年06月29日(五)-107年07月13日(五)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107年07月24日(二)-107年08月07日(二)	
	一等管輪訓練班	107年07月30日(一)-107年08月30日(四)	
電信人員	二等話務員訓練班	107年08月01日(三)-107年08月03日(五)	
	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107年08月08日(三)-107年08月17日(五)	

5. 協助會員更換遠洋作業許可證

本會於1月至4月間共協助23艘會員漁船因漁業執照到期、變更船主，提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更換申請。

6. 協助會員開立輸日證明統計

協會自107年度2月1日至4月日審核並協助319艘漁船開立輸日輸出證明書共650件。

7. 協助本會會員通過漁業署衛生評鑑

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可順利輸銷歐盟，107年1月至4月本會協助會員提出歐盟漁船衛生評鑑申請共3艘，另協助1艘漁船提出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查驗。

8. 協助會員提出印度洋海上轉載申請並繳交費用

經印度洋鮪類委員會通知，本年度海上轉載觀察員費用已正式要求各國繳交。為使印度洋海上轉載得順利進行，本會於3月19日發文給印度洋會員漁船，協助漁業署收取107年度費用，並於4月10日將費用全數繳交漁業署。今

年度繳費參加「印度洋海上轉載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未滿一百噸小船共計 94 艘。

9. 本會請漁業署協助提供我國於印度洋合法作業漁船名單

資料給泰國漁業當局，以利會員漁船漁獲銷售

有關泰國廠商要求我國漁船需提供 IOT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號碼，由於我國非印度洋鮪類委員會正式會員，以至於船無法取得 IOTC 號碼。為使我國漁獲物在泰國銷售順利，本會於 3 月 12 日發文漁業署，請漁業署協助發函泰國漁業當局提供我國印度洋合法捕撈漁船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漁業署於 3 月 27 日已正式致函泰國我國授權漁船名單均以公告於漁業署網站，並歡迎泰方隨時向漁業署查詢我國籍漁船相關資訊。

10. 協助會員報備僱用大陸籍幹部船員

為協助會員漁船申報大陸籍幹部業務，經本會第二屆第九次理事會及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成為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於 1 月至 4 月間

本會共協助 4 艘漁船提出 7 位大陸籍幹部船員報備僱用。

11. 本會反駁環保團體不實指控報導

有關環保團體綠色和平組織於 3 月 20 日發出新聞稿，指稱在模里西斯調查發現多艘台籍漁船非屬印度洋可作業漁船，疑似於印度洋非法作業。經了解，環團所提供資訊與實際有落差，所提供的英文船名均有部分錯誤，當然無法在合法作業名單中找到。如此刻意提供不完整訊息誤導視聽者，並選在歐盟來台審視我國漁業管理關鍵時刻提出，不僅傷害漁民，也傷害我國為解除歐盟黃牌所付出的努力，對於環團不實指控，本會於中時、自由、聯合等各大報駁斥並提出抗議。

12. 本會恭迎小琉球觀音佛祖渡海慈航祈求漁獲滿載

3 月 24 日小琉球碧雲寺觀音佛祖三百年來首次渡海慈航，跨過台灣海峽到東港鎮會香遶境，當天晚上觀音媽在「舊嘉蓮宮」入廟，本會由李明信副理事長率領本協會代表向觀音媽參拜。感謝副理事長李明信、理事黃佳祥、

理事陳文省、理事郭瑞章、監事孔悠玲、秘書長何世杰、王亮鈞幹事，及會員代表陳政雄先生、許清鑽先生、高政宗先生，向觀音佛祖祈求大家身體健康，漁業事事順利，航航滿載。



照片一：副理事長率領本會代表向觀音媽參拜

13. 光華雜誌專訪本會有關漁業三法對遠洋漁業的影響

全球國際發行中、英、日文版的台灣光華雜誌，於3月22日拜訪本會，訪問業者就去年漁業三法實施以來，對遠洋漁業漁船經營所帶來的衝擊。當日由本會李明信副理事長、陳安平副理事長、陳文省理事、黃佳祥理事、蔡瑞忠理事、許明仁理事、紀添議理事、孔悠玲監事及何秘書長出席

接受訪談，反映漁業現況及漁業經營所面臨困境。



照片二：本會理監事接受訪談情況

14. 完成辦公室外牆油漆及樓頂防水油漆工程

本會辦公室外牆及週圍廊道因下雨時頂樓積水、漏水之緣故，導致牆面剝落、有壁癌及發黴情形，為改善牆面汙損情況並避免接下來梅雨季節漏水情形，本會於3月進行油漆及樓頂防水修繕工程。



照片三：走廊油漆工程。油漆前(左圖)、油漆後(右圖)



照片四：走廊油漆工程。油漆前(左圖)、油漆後(右圖)

15. 107年2月份至4月份協助宣導會員事項

為宣導及協助本會會員及時辦理及了解各項作業事

務，本會於 107 年 2 月份至 4 月份以發文或週報方式宣導國際消息(杜特蒂宣稱賓漢隆起為菲律賓所有，加強巡邏監控，漁船勿非法作業、野鳥學會與鳥盟合作於模里西斯進行「港口教育宣導計畫」、漁船經過麻六甲海峽當心被印尼扣船、菲律賓軍方自 4 月起將於雅米島建造相關海事及避護設施案，切勿違法進入菲律賓領海及非屬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水域作業)、國內法規(漁業署公布卸魚預報表/聲明書新式表格及填寫說明)、漁船作業注意事項(清明連假如有轉載、卸魚、產證等需求請儘早於 3 月 31 日前向漁業署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漁船於年度作業期間變更船主或因買賣漁船申請更換洋區，請留意漁業署所核發公文內漁船年度配額)等。

辦理各項補助作業

16. 補助會員漁船派遣觀察員獎勵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漁船上觀察員意願，以符合國際觀察員涵蓋率標準，並協助本會作業漁船因觀察員派駐後產生之費用負擔，本會獎勵配合派遣觀察員上船之漁船。

本年度目前有8艘漁船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手續處理中。

參加會議：

17. 本會參加 2 月 6 日漁業署召開臺日漁業科研合作研討會
議

漁業署自 2008 年起與日本官方最高水產研究單位定期進行漁業相關研究，以建立臺日官方科學研究交流平台、推動臺日雙方漁業研究，做為未來研究及管理之參考。今年度研討會於 2 月 6 日召開，學者研究報告重點為養殖石斑魚疫病防治、鯉魚標識放流調查，日方並帶來了目前正在推行的資訊傳遞專案計畫-SH"U"N 專案計畫 (Sustainable, Healthy and "Umai" Nippon seafood project)，該計畫以「資源狀態」、「對海洋生態系統與環境之衝擊」、「漁業管理」、「區域之持續性」等面相評估水產品，並彙整相關資訊後予以公布，作為水產品認證及未來擬定研究計畫時所利用。

18. 本會參加「精進漁家經濟調查統計制度之研究計畫」-遠
洋漁業諮詢會議

為提供政府單位輔導改善漁業經營、漁民生活、提高漁民所得以及相關政策之擬定，漁業署擬進行漁家經濟調查，以掌握重點型政策漁家，透過調查結果瞭解漁業結構變化、漁業生產經濟及漁家經濟的相關資料。為確實了解產業狀況以助於未來蒐集更詳實之資料，計畫執行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分別召開養殖漁業、沿近海漁業、遠洋漁業等諮詢會議。本會參加3月14日召開之遠洋漁業諮詢會議，會議中釐清遠洋漁業漁家特性，確認採樣母體為遠洋漁業全體漁船，以利未來抽樣調查及問券設計。

19. 本會參加對外漁協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本會參加對外漁協3月27日召開的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此次會議由農委會副主委黃金城主持。本會向對外漁協提出董事變更申請已於本次董事會通過林皆得理事長為對外漁協董事。另對外漁協開發之手機船位監控系統，新增漁獲加總及未回報自動提醒功能，將安排時間到東港進行說明。



照片五：對外漁協董事會開會情形

協調作業法規

20. 本會建議漁業署向印度洋海上轉載觀察員MRAG公司提出 抗議，要求查核應符合國際即有規範及標準

由於我國漁印度洋作業漁船屢屢遭海上轉載觀察員MRAG公司舉報違規，但實際上觀察員回報查核之項目，往往有非國際性項目或非國際一致性標準，造成我國政府及作業漁船無謂之困擾。本會於106年9月發文建議漁業署向MRAG公司提出抗議，要求海上轉載查核項目應針對國際即有規範及標準查核。經漁業署3月30日發文回覆，我國

已發函印度洋鮪類委員會秘書處及 MRAG 公司，要求勿查報船位回報器裝設開關及漁船標誌仍可辨識漁船。

21. 本會建議漁業署將印度洋黃鰭鮪剩餘配額釋出給需求漁船；漁業署已平均分配給印度洋作業漁船

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發文建議漁業署，有關 107 年印度洋黃鰭鮪配額分配方法，以有效利用國家配額資源，並協助會員取得配額使用。經漁業署於 3 月 1 日回覆，考量公平原則，將剩餘黃鰭鮪配額以增加每船 12 公噸方式平均分配。

22. 本會建議假日期間由 24 小時監控中心處理海上轉載、卸魚、漁業合作等案件審核

為協助漁民作業上之時效性，本會於 2 月 9 日發文建議漁業署考量由二十四小時監控中心受理、審查漁民於假日期間所提出之海上轉載、卸魚及漁業合作等文件申請。經漁業署 4 月 2 日函文回覆：由於監控中心主要任務為防範我國漁船違規之漁撈活動及漁船急難救助等具即時性及急難性質聯繫業務，有關建議之文件審核案件須查詢漁業

署內部資訊系統並依程序陳報，不宜由監控中心辦理，有關轉載、卸魚及漁業合作等案件，漁業署已放寬規定並採取相當便民措施，如卸魚更正連假期間採彈性之作法，應維持現行模式運作。

23. 本會建議簡化漁業合作報備，由漁業署駐國外專員簽核文件進行漁業合作後，再進行相關國內審查作業

考量我國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在報備、審核、追蹤等程序上皆已有相當嚴格的管控機制，且截至目前為止因專員在漁業合作報備上皆無發生違法案件，本會於2月9日發文建議漁業署，有關申請漁業合作漁船如當地有駐我國專員之國家，可經由專員簽核後先進行漁業合作後，再進行相關國內審查作業。經漁業署3月31日回覆，由於漁業合作申請案件審核須查詢漁業署內部資訊系統並依程序陳報，尚無法由駐漁業合作國漁業專員簽核後先進行漁業合作。漁業合作申請，業者除可以電子郵件先寄送申請文件外，漁業署以隨到隨辦方式辦理申請審核，並於較長連假期間採取有關便民措施，提升案件核復時效以便利漁民作業。

24. 本會建議e-logbook故障可手動回報，待進港修復後才能再出港；經漁業署回覆目前小釣漁船多能依規定執行，仍應

依目前法規規定如故障 30 日內需修復

考量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時間長，甚至整備一次在海上作業會長達 6 個月才回港，如因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進港，作業整備物資及來回水路油料浪費，造成漁民重大損失。本會於 2 月 9 日建議漁業署比照去年(106 年)規定，如漁船電子漁獲系統故障時，可在該航次暫時使用手動回報，待漁船進港修復後才能再次出港作業。經漁業署 3 月 14 日發文回覆，目前遠洋作業小釣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率已逾 9 成以上，顯示多數漁船均能依規定執行，如漁船電子漁獲系統故障斷訊，仍需依規定逾 30 日內修復。

25. 本會建議漁船紀錄漁獲體長資料應符合國際規定即可

依據 2 月 22 日農委會函文說明，要求印度洋未滿一百噸小型延繩釣漁船應每日提供 30 尾魚獲體長資料。考量目前國際規定要求為每噸魚獲最少應提供一尾測量數據，依我國漁船每日實際作業捕獲漁獲量約在一噸至兩噸之間，故本會於 3 月 9 日發文建議漁業署，暫緩實施或修正每日

測量標準，每日應測量一至兩尾魚種體長資料即可，避免過多不必要的程序及回報資料傳輸量，造成漁業人困擾，且增加龐大衛星傳輸資料費用造成漁民成本負擔。

26. 本會建議開放阿皮亞港為國外指定卸魚港口

由於東太平洋漁船多前往美屬薩摩亞巴哥巴哥(Pago Pago)港卸魚、整補，因前往東太平洋時間接近，漁船進港時間也相近，容易造成巴哥巴哥港漁船壅塞情形。考量鄰近的薩摩亞阿皮亞(Apia)港口地理位置佳、同樣距離東太平洋作業漁區近，並具備漁獲卸售條件，且卸魚成本較低、船員接送方便，本會於3月23日發文建議漁業署開放薩摩亞阿皮亞港口為我國漁船於國外指定卸魚港口，以利漁船作業。

十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年度本會印度洋一般組漁船申請增加配額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國家整體印度洋大目鮪使用量偏低，每年都有一萬噸左右大目鮪配額未充分利用；而黃鰭鮪則是

國家配額分配不足，造成漁船經營困難。為使國家配額能有效運用，並協助產業經營，避免產業虧損問題發生，建議可比照去年度獎勵制度，開放電子漁獲回報率達 80% 以上的印度洋一般組漁船申請增加大目鮪獎勵配額 20 公噸。

決議：在我國印度洋大目鮪配額尚有剩餘情況下，為充分利用國家配額，維持我國遠洋漁業產業發展，本會建議漁業署釋出配額，以獎勵方式讓一般組漁船得有條件增加 20 噸大目鮪配額。

案由二、有關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1. 目前有關黃鰭鮪魚體轉換係數：太平洋去腮、內臟(GG)轉換係數為 1.16，去腮、內臟、頭(DR)轉換係數為 1.46。

2. 經魚獲銷售實地記錄，黃鰭鮪以去腮、內臟(GG)方式處理，轉換係數約為 1.10，以去腮、內臟、頭(DR)方式處理，轉換係數約為 1.19，與目前規定所使用係數有所差異。

3. 由於漁船漁獲因市場國需求不同會有不同處理方式，在漁獲重量統計上經常須利用轉換係數做計算，如轉換係數與實際情形差異過大，將造成漁獲量估算錯誤，影響漁業人權益。為使漁獲統計量更加精確，建議修正目前所使用之魚體重量轉換係數。

※現行黃鰭鮪轉換係數與本會建議修改轉換係數：

	去腮、內臟(GG)	去腮、內臟、頭(DR)
現行黃鰭鮪轉換係數 (太平洋)	1.16	1.46
本會建議魚體重量 轉換係數	1.10	1.19

決 議：太平洋現行魚體重量轉換係數與我國漁船實際作業情況落差甚大，造成漁民漁獲配額損失。為使管理更貼近實際面，建議漁業署應盡快進行評估並修正魚體轉換係數，在漁獲統計及相關管理、研究上才能更加精確。

案由三、有關開放我國籍鮪釣漁船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維修整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規定，目前我國漁船僅鮪釣漁船於當年度作業結束時可自漁區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考量遠洋漁業為出口導向，臺灣市場內需不足以支持漁船經營，為協助我國漁業發展，避免過度仰賴單一市場造成產業被箝制，建議遠洋延繩釣漁船得比照鮪釣漁船，可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及上架維修整補作業，以利我國漁船節省作業費用並開發市場。

決議：目前我國維修船廠數量、師傅、人工都不足，有時漁船需大修，一上架就要一個月，嚴重耽誤漁季作業，今年適逢東港、小琉球、南州三年一科迎王平安祭典，許多漁船都趁此機會回台整修，維修人力、場地不足狀況將更加嚴重；且如魚獲自我國輸銷大陸地區，尚須轉手費用，降低降爭力。為拓展市場、促進漁業發展，本會建議漁業署同意遠洋延繩釣漁船得比照鮪釣漁船，有條件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及上架維修整補作業。

案由四、本次理事會共計有金聖財 13 號等 10 名申請入會(詳
如附件一)，是否同意入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次理事會共計勝隆漁 21 號等 6 名申請退會 (詳
如附件二)，是否同意退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

附件一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個人會員名冊		107 年 4 月 27 日
船名	船名	
金聖財 16 號	聖豐財號	
魚進滿 6 號	漁百財 9 號	
滿豐 86 號	富翔 2 號	
明志福 12 號	承慶豐 268 號	
總昇旺號	全發盛 226 號	
合 計		10 人

附件二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退會會員名冊		107 年 4 月 27 日
船名	船名	
勝隆漁 21 號	成財 6 號	
滿順 12 號	總昇旺	
進吉群 6 號	國喬 26 號	
合 計		6 人